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众环专字（2019）2300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已对《反馈意见》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瀚丰矿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 瀚丰矿业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瀚丰矿业终止挂牌前三个月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瀚丰矿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瀚丰矿业除于 2019 年 1 月因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其他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一）瀚丰矿业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4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瀚丰矿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瀚丰矿业”，证券代码为“83318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瀚丰矿业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1、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经查阅瀚丰矿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瀚丰矿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2、挂牌期间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瀚丰矿业除于 2019 年 1 月因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其他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占用瀚丰矿业资金，且瀚丰矿业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股转系统下发“股转系统发[2018]2576

号”《关于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瀚丰矿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赵美光为维护赤峰黄金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其所质押赤峰黄金股票的强制平仓风险而发生。截至2019年4月17日，赵美光已全部偿还对瀚丰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利息，该次资金占用未对瀚丰矿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瀚丰矿业在收到股转系统的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已通过强化财务部门向董事会报告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度规则、组织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持续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

鉴于瀚丰矿业已收回了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瀚丰矿业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瀚丰矿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两项重分类调整

本次交易披露的瀚丰矿业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在以下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12-31 (本次交易披露) | 2017-12-31 (新三板披露)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固定资产 | 6,826.71 | 6,805.88 | 20.83 |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分类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20.83 | -20.83 | |
| 无形资产 | 3,058.22 | 2,832.30 | 225.92 | 与赤峰黄金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进行重分类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25.93 | -225.93 | |

（二）瀚丰矿业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不存在披露差异

瀚丰矿业于2019年2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未在新三板披露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因此本次交易披露的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综上，瀚丰矿业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系为满足财政部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要求，以及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而进行的重分类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瀚丰矿业终止挂牌前三个月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瀚丰矿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瀚丰矿业仅于 2016 年 3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该次增资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没有可比性。

瀚丰矿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至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任义国等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赵美光夫妇全资持有的瀚丰中兴，转让价格对应 100.00% 股权估值为 51,0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瀚丰矿业除于 2019 年 1 月因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其他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鉴于瀚丰矿业已收回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瀚丰矿业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系为满足财政部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要求，以及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而进行的重分类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瀚丰矿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其中赵美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 本次交易承诺年度净利润远低于 2018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已取消业绩奖励安排条款

鉴于标的公司已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赤峰黄金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取消了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奖励安排条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赤峰黄金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取消了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奖励安排条款，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期间分红 8,004 万元；标的资产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830.3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本次交易的筹划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全额募集配套资金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该次分红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瀚丰矿业 2018 年大额分红系为缓解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降低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强制平仓风险，且该次现金分红距本次交易开始筹划时间间隔较长，故该次现金分红与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无关

(一) 标的资产 2018 年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瀚丰矿业 2018 年之前主要将经营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资本性支出较多，在 2018 年以前未实施过利润分配。2018 年，瀚丰矿业基于历史经营业绩、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及股东资金需求，并在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存在通过瀚丰矿业现金分红以缓解个人资金紧张的需求

赵美光除为瀚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亦持有赤峰黄金 30.27% 股权，系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及 10 月，赤峰黄金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赵美光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所质押的赤峰黄金股票面临强制平仓风险。为维护赤峰黄金控制权的稳定，赵美光向瀚丰矿业临时拆借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以降低其所质押赤峰黄金股票的强制平仓风险。

因此，赵美光存在通过瀚丰矿业现金分红以缓解个人资金紧张的需求。

2、瀚丰矿业现金分红前盈利及营运能力良好，负债水平较低，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现金分红后瀚丰矿业资金状况仍然良好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3,481.63 | 3,830.32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144.22 | 4,751.7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7.99 | 161.92 |
| 资产负债率（%） | 10.70 | 9.82 |

由上表可见，瀚丰矿业本次现金分红前盈利及营运能力良好，负债水平较低，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瀚丰矿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仍然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瀚丰矿业货币资金余额为 2,975.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57%，且不存在银行借款等付息债务。

因此，瀚丰矿业现金分红前盈利及营运能力良好，负债水平较低，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现金分红后瀚丰矿业资金状况仍然良好。

3、分红时点瀚丰矿业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国家政策鼓励挂牌公司现金分红

根据《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国家鼓励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对持股 1 年以上的股息红利予以免税。

瀚丰矿业于 2018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是出于感谢股东多年支持和回报股东之目的，根据历史经营业绩和发展阶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

4、瀚丰矿业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

根据瀚丰矿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瀚丰矿业将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且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

瀚丰矿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21 日，瀚丰矿业将全部现金分红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瀚丰矿业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符合瀚丰矿业公司章程条款及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该次分红与本次交易无关

瀚丰矿业于 2017 年 1 月向证监会吉林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现金分红，分红完成时瀚丰矿业仍处于上市辅导阶段，正在按计划推进 IPO。

2019 年 2 月，赤峰黄金才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瀚丰矿业现金分红完成距本次交易开始筹划时间间隔达 6 个月，时间较长，现金分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

二、本次交易全额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 30,425.70 | 29,000.00 |
| 2 |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52,425.70 | 51,000.00 |

1、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本项目预期探获新增锌资源储量 52 万金属吨、新增钼资源储量 6.52 万金属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瀚丰矿业两项探矿权已普查区域估算锌、镉、金、银、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4.50 万金属吨、0.12 万金属吨、0.38 金属吨、42.10 金属吨、1.94 万金属吨。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大幅增加瀚丰矿业资源储量，提高瀚丰矿业矿山服务年限，提高瀚丰矿业核心竞争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52%，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9.82%；2018 年度利息支出为 9,506.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03.01%，财务负担较重。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瀚丰矿业 2018 年大额分红系为缓解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降低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强制平仓风险，且该次现金分红距本次交易开始筹划时间间隔较长，故该次现金分红与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无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度，瀚丰矿业投资收益为-878.75 万元，系期货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损失。请你公司：1) 结合存货跌价情况补充披露套期保值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2)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于该项亏损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套期保值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一) 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亏损原因

瀚丰矿业首次于 2017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于经验不足，出现无效套保，并产生了 878.75 万元的亏损，之后未再开展该项业务。

1、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由于瀚丰矿业主要产品锌精粉定价一般以锌金属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为对冲锌现货市场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瀚丰矿业从 2017 年 3 月开始对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以锁定预期利润，对冲锌金属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

瀚丰矿业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如下所示：

数量：吨；价格：万元/吨；金额：万元

| 项目 | 数量 | 开空仓 | | 平仓 | | 损益 |
|-----|----------|---------------------|------|--------------------|------|-----------|
| | | 时间 | 均价 | 时间 | 均价 | |
| | A | | B | | C | D=A*(B-C) |
| 收益 | 5,995.00 | 2017/3/14-2017/3/31 | 2.30 | 2017/4/7-2017/5/8 | 2.13 | 1,033.80 |
| 损失 | 7,400.00 | 2017/5/11-2017/6/28 | 2.13 | 2017/6/8-2017/12/6 | 2.39 | -1,910.54 |
| 手续费 | - | - | - | - | - | -2.01 |
| 合计 | - | - | - | - | - | -878.75 |

2、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原因

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原因主要为：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瀚丰矿业累计卖出开仓 7,400.00 吨锌期货合约后，锌金属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平仓后产生亏损。



此后，锌金属价格一直处于上升的态势，瀚丰矿业也未再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瀚丰矿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钼原矿石原值 | 264.14 | 264.14 | 264.14 |
| 跌价准备 | 264.14 | 264.14 | 264.14 |
| 钼原矿石净值 | - | - | - |

报告期内，由于钼金属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瀚丰矿业未从事钼矿石的采选业务。2017 年末，瀚丰矿业针对库龄较长及周转较慢的钼原矿石，根据瀚丰矿业历史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的估计，全额计提了 264.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钼原矿石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瀚丰矿业的锌精粉、铅精粉和铜精粉等存货年末市场售价均高于账面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在开仓锌期货合约后，锌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瀚丰矿业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库龄较长和周转较慢的钼原矿石，锌精粉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对于该项亏损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对于瀚丰矿业 2017 年度的期货套期保值亏损，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一）查阅瀚丰矿业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文件。

（二）检查瀚丰矿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记录，核查是否与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

（三）查阅瀚丰矿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资料，核查瀚丰矿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查阅瀚丰矿业 2017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交易结算单等资料，核查瀚丰矿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五）对瀚丰矿业负责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出现期货套期保值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对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询证，核查报告期内瀚丰矿业期货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实地走访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并对期货业务员进行访谈，了解瀚丰矿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核查瀚丰矿业在期货交易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瀚丰矿业 2017 年度的套期保值为无效套保，亏损主要系瀚丰矿业在卖出开仓锌期货合约后锌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之后未再开展该项业务。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瀚丰矿业精矿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矿山资源禀赋不同。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矿产品位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矿产品位情况及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合理性

瀚丰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粉、铅精粉（含银）和铜精粉（含银）。报告期内，瀚丰矿业精矿粉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矿山资源禀赋差异使得矿产品位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锌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锌精粉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锌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锌精粉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简称 | 锌金属品位 | 毛利率 | | | 毛利率差异原因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华钰矿业 | 3.77 | N/A | 59.12 | 71.04 | 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锌金属品位较高 |
| 西藏珠峰 | 3.03 | N/A | 66.10 | 71.65 | |
| 盛达矿业 | 3.38 | 60.77 | 68.90 | 70.72 | |
| 兴业矿业 | 2.41 | 56.90 | 62.55 | 63.64 | 品位低但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具备规模经济优势，采选成本较低 |
| 银泰资源 | 2.19 | 58.78 | 72.30 | 56.20 | |
| 国城矿业 | 3.27 | 30.17 | 47.82 | 56.97 | 品位高但毛利率低于瀚丰矿业，主要系共伴生矿的品位较低，导致单位采选成本高于瀚丰矿业 |
| 平均值 | 3.01 | 51.66 | 62.80 | 65.04 | -- |
| 瀚丰矿业 | 2.77 | 39.54 | 55.34 | 58.09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华钰矿业、西藏珠峰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锌精粉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瀚丰矿业锌精粉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瀚丰矿业矿山的锌金属品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同时，各公司锌精粉毛利率水平亦受采选规模、共伴生矿的品位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一般来说，平均品位越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华钰矿业、盛达矿业和西藏珠峰的锌金属品位均高于瀚丰矿业，故采选相同重量原矿可得到更多锌金属量，从而导致锌精粉毛利率相对较高。

2、矿石采选量越大，规模经济优势越大，毛利率越高

兴业矿业、银泰资源锌金属品位低于瀚丰矿业，但锌精粉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其具备规模经济优势，采选成本相对较低。如兴业矿业 2018 年度锌精粉产量达 6.24 万吨，为瀚丰矿业的 3.04 倍；银泰资源旗下主要生产锌精粉的子公司 2018 年度原矿石选矿量达 82.16 万吨，为瀚丰矿业的 2.22 倍，故较瀚丰矿业更具规模经济优势。

3、共伴生矿的品位越高，分摊的采选成本越多，主矿产毛利率越高

国城矿业锌金属品位高于瀚丰矿业，而锌精粉毛利率低于瀚丰矿业，主要系国城矿业共伴生矿的品位较低，使得原矿石 4.01% 的铜铅锌金属综合品位低于瀚丰矿业的 4.37%，进而导致国城矿业单吨精矿粉分摊的采选成本更高。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铅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铅精粉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铅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铅精粉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简称 | 铅金属品位 | 毛利率 | | | 毛利率差异原因 |
|------|-------|--------------|---------|---------|--|
| |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兴业矿业 | 0.55 | 58.33 | 67.96 | 31.37 | 毛利率低于瀚丰矿业，主要系铅金属品位较低 |
| 国城矿业 | 0.52 | 47.97 | 57.29 | 62.85 | |
| 盛达矿业 | 1.86 | 81.79 | 85.89 | 87.12 | 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铅金属品位较高 |
| 银泰资源 | 1.64 | 54.45 | 72.13 | 68.98 | 品位高但毛利率低于瀚丰矿业，主要系瀚丰矿业生产的铅精粉富含伴生银，且伴生银在铅精粉销售时单独计价 |
| 华钰矿业 | 2.33 | N/A | 62.66 | 67.81 | |
| 西藏珠峰 | 2.74 | N/A | 69.15 | 74.46 | |
| 平均值 | 1.61 | 60.64 | 69.18 | 65.43 | -- |
| 瀚丰矿业 | 1.30 | 67.52 | 75.94 | 75.33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华钰矿业、西藏珠峰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铅精粉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瀚丰矿业铅精粉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瀚丰矿业生产的铅精粉富含伴生银，且伴生银在铅精粉销售时单独计价所致。

不同矿山的资源禀赋差异除体现在原矿品位上，亦体现在伴生金属上。由于瀚丰矿业生产的铅精粉富含伴生银，且伴生银在铅精粉销售时单独计价，故导致瀚丰矿业生产的铅精粉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伴生银销售收入，从而大幅提升了瀚丰矿业的铅精粉毛利率水平。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铜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铜精粉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铜金属的品位情况及铜精粉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简称 | 铜金属品位 | 毛利率 | | | 毛利率差异原因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华钰矿业 | 1.27 | N/A | -13.74 | 89.93 | 2017年度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铜金属品位较高；2018年毛利率为负，根据华钰矿业年报披露，系回收低品位矿石导致品位下降所致 |
| 国城矿业 | 0.22 | 83.60 | 85.26 | 60.37 | 品位低但毛利率高于瀚丰矿业，主要系具备规模经济优势，采选成本较低 |
| 西藏珠峰 | 0.17 | N/A | 84.19 | 68.21 | |
| 平均值 | 0.55 | 83.60 | 84.73 | 72.84 | -- |
| 瀚丰矿业 | 0.30 | 59.02 | 64.23 | 61.95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根据华钰矿业 2018 年度年报，铜精粉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回收低品位矿石导致入选矿石铜金属平均品位下降所致，故 2018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铜精粉毛利率均值计算剔除该异常值；

注 3：华钰矿业、西藏珠峰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铜精粉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瀚丰矿业铜精粉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瀚丰矿业矿山的铜金属品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及选矿规模相对较低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所致。

综合（一）至（三）所述，报告期内瀚丰矿业铅精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锌精粉和铜精粉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的矿山资源禀赋差异使得矿产品位不同所致。除矿产品位因素外，由于各公司在选矿规模、伴生金属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各公司相应精矿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瀚丰矿业铅精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锌精粉和铜精粉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各公司的矿山资源禀赋差异使得矿产品位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瀚丰矿业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具有其特殊性，其未来经营业绩主要受原矿石产量、矿石品位、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保持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未来矿石产量、矿石品位、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整体情况。2) 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业绩不具备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瀚丰矿业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其特殊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瀚丰矿业精矿粉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数量：吨；增幅：%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数量 | 增幅 | 数量 |
| 产量 | 26,847.48 | 46.10 | 18,376.63 |
| 销量 | 27,747.67 | 60.89 | 17,246.41 |
| 产销率 | 103.35 | 9.50 | 93.85 |

2018 年度，瀚丰矿业实现净利润 8,181.6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精矿粉销量大幅增长 60.89% 所致。2018 年精矿粉产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受选矿设备更新的影响，瀚丰矿业 2018 年度加工了大量 2017 年开采的原矿石

数量：吨；增幅：%

| 项目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 2017 年度/2017 年末 |
|--------|-----------------|--------|-----------------|
| | 数量 | 增幅 | 数量 |
| 原矿石产量 | 325,290.53 | 8.13 | 300,833.28 |
| 原矿石库存量 | 14,948.07 | -75.16 | 60,179.70 |
| 选矿量 | 370,522.16 | 43.87 | 257,530.73 |

注：期末原矿石库存量=期初原矿石库存量+原矿石产量-选矿量

2017 年度，立山选矿厂进行设备更新，选矿产能受到影响，2018 年度，选矿厂设备更新完成，实际产能恢复到设计水平。受上述因素影响，瀚丰矿业在加工 2018 年原矿石产量的基础上，同时也加工了 2017 年原矿石库存量，原矿石库存量下降了 75.16%；2018 年选矿量也因此较 2017 年增加了 43.87%，从而带动精矿粉产销售量大幅增加。

(二) 2018 年度实际出矿品位较高

瀚丰矿业 2018 年度的实际出矿品位为 4.046%，为其历年来实际出矿品位的高点，精矿粉产量也因此有所提升。

二、未来保持持续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原矿石产量受生产能力及资源量限制，未来增长有限

1、2018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23.22%，未来增长空间有限

单位：万吨；比率：%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原矿石开采量 | 32.53 | 30.08 | 19.93 |
| 增幅 | 8.14 | 50.93 | —— |
| 原矿石开采设计产能 | 26.40 | 26.40 | 26.40 |
| 产能利用率 | 123.22 | 113.94 | 75.49 |

由上表可见，瀚丰矿业原矿石设计生产能力为 26.40 万吨/年，2018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23.22%，生产设备已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未来增长空间有限。

2、东风矿剩余可采年限 3.11 年，未来原矿石产量主要来源于立山矿

预测期原矿石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合计 |
|-----|--------|--------|--------|--------|--------|--------|--------|--------|--------|
| 立山矿 | 16.50 | 20.00 | 27.00 | 33.00 | 33.00 | 33.00 | 33.00 | 33.18 | 228.68 |
| 东风矿 | 9.90 | 9.90 | 9.90 | 1.09 | - | - | - | - | 30.79 |
| 合计 | 26.40 | 29.90 | 36.90 | 34.09 | 33.00 | 33.00 | 33.00 | 33.18 | 259.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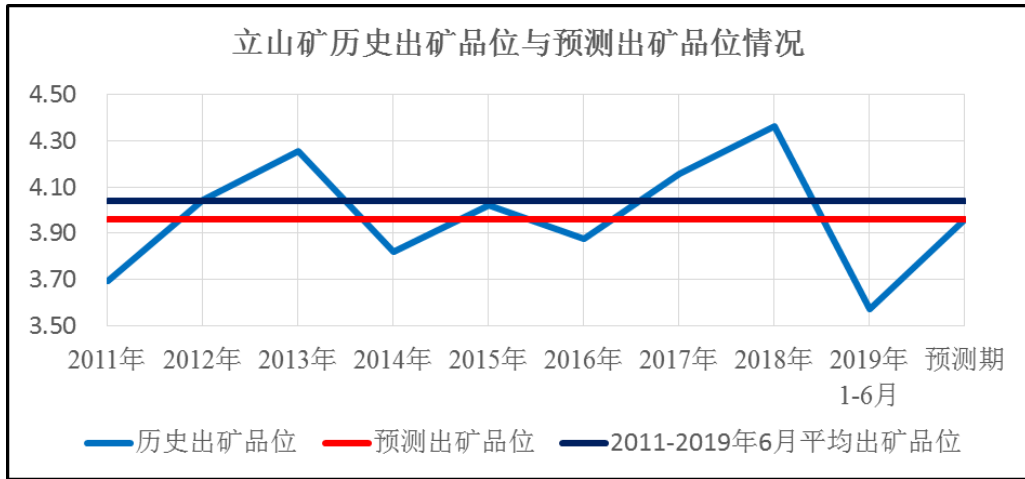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

(1) 立山矿剩余可采年限为 8 年，原矿石产量为 228.68 万吨，占比 88%，未来原矿石产量主要来源于立山矿。

(2) 东风矿剩余可采年限为 3.11 年，原矿石产量为 30.79 万吨，占比 11.87%，东风矿对未来产量影响较小。

(二) 2018 年原矿石品位为历史最高值，预测出矿品位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未来实际出矿品位随着实际开采的矿体围绕预测品位上下波动

东风矿剩余可采年限为 3.11 年，原矿石产量占比 11.87%，对未来出矿品位影响较小，本次评估预测立山矿出矿品位与 2011-2019 年 6 月实际出矿品位比较如下：



由上图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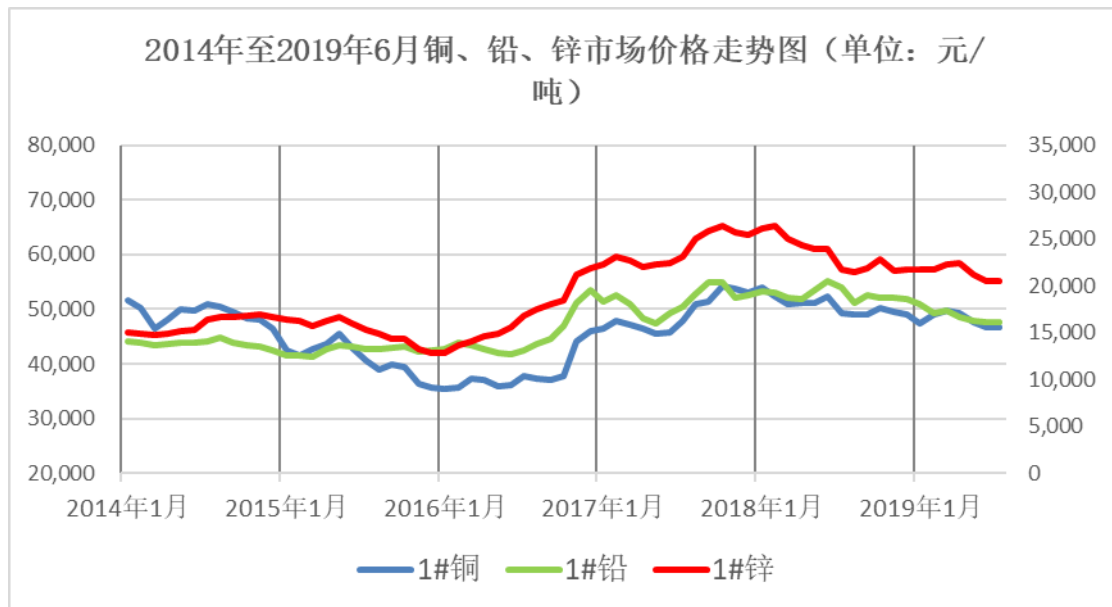
1、实际出矿品位与实际开采的矿体有关，具有波动性。

2、立山矿 2018 年原矿石品位为历史最高值，2019 年 1-6 月处于近几年的低位，预测出矿品位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

可见，2018 年原矿石品位为历史最高值，预测出矿品位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未来实际出矿品位将随着实际开采的矿体围绕预测品位上下波动。

（三）铜铅锌金属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2018 年度价格处于近几年的高位

近五年来上海金属网铜铅锌金属现货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铜市场价格参考主坐标轴（左轴），铅、锌市场价格参考次坐标轴（右轴）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

由上图可见，铜铅锌金属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2018 年度价格处于近几年的高位。

（四）受精矿粉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标的资产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相比同期下降

1、标的资产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

瀚丰矿业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1-6 月 | 变动率 |
|---------|--------------|--------------|--------|
| 销售收入 | 6,822.33 | 8,652.49 | -21.15 |
| 精矿粉销售均价 | 6,547.67 | 8,283.82 | -20.96 |
| 净利润 | 1,976.89 | 3,481.63 | -43.22 |

由上表可见，瀚丰矿业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21.15%，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43.22%，主要由于 2019 年 1-6 月铜铅锌金属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 1-6 月精矿粉销售均价由 2018 年同期的 8,283.82 元/吨下降至 6,547.67 元/吨，降幅为 20.96%。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2019 年 1-6 月，瀚丰矿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增幅：%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同比增幅 |
| 华钰矿业 | 23,394.10 | -59.39 | 3,350.32 | -70.86 |
| 兴业矿业 | 33,775.52 | -70.15 | -7,804.22 | -121.23 |
| 盛达矿业（注 2） | 115,734.69 | 30.88 | 23,387.55 | -9.34 |
| 国城矿业 | 55,832.10 | -18.78 | 15,484.88 | -39.12 |
| 银泰资源（注 3） | 252,820.48 | 20.63 | 48,175.32 | 58.37 |
| 西藏珠峰 | 88,282.52 | -20.18 | 34,736.34 | -34.45 |
| 平均值 | 50,321.06 | -42.13 | 11,441.83 | -66.42 |
| 瀚丰矿业 | 6,822.33 | -21.15 | 1,976.89 | -43.22 |

注 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注 2：盛达矿业 2018 年度铜铅锌精粉收入占比由超过 60% 下降到 30% 以下，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注 3：银泰资源 2018 年度铜铅锌精粉收入占比由超过 60% 下降到 10% 以下，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由上表可见，受精矿粉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均出现下滑，与瀚丰矿业情况相一致。

（五）本次交易已取消业绩奖励安排条款

鉴于标的公司已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9月11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赤峰黄金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取消了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奖励安排条款。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受选矿设备更新的影响，瀚丰矿业 2018 年度加工了大量 2017 年开采的原矿石，使得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其特殊性。

（二）未来经营业绩主要受原矿石产量、矿石品位、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其中原矿石产量受生产能力及资源量限制，未来增长有限；2018 年原矿石品位为历史最高值，预测出矿品位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未来实际出矿品位将随着实际开采的矿体围绕预测品位上下波动，金属价格将随供求关系和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故未来保持持续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标的资产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相比同期下降及瀚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基本相符的情况，进一步印证 2018 年度净利润具有其特殊性，未来保持持续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收购的瀚丰矿业拥有 4 项矿业权，其中立山探矿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即将到期。东风探矿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目前主管部门对于矿业权的续期要求相关文件要求。2)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到期不能延续对估值影响。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管部门对于矿业权延续的相关要求

(一) 探矿权延续的相关要求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zrzy.jl.gov.cn/>) 披露信息及吉林省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jlzwfw.gov.cn/>) “探矿权延续登记” 办事指南，在向主管部门提出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如下：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所需时间 |
|------------------------|-----------|--|-------------------|
|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 申请人自备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申请人自备，约 1 天 |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工商部门出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 | 已取得营业执照 |
| 原勘查许可证（即探矿权证） | 省自然资源厅出具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2.《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 已取得 |
|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约 20 天 |
|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申请人自备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2.《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一、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变更勘查矿种），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需要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约 30 天 |
|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县自然资源局出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 | 取得延边州自然资源主 |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所需时间 |
|--------------|--------------|---|-----------|
| 门意见 | 具 | 2.《吉林省地质勘查管理规定》(吉国土资发[2007]24号)第十二条 申请探矿权需提交下列材料:(八)项目所在地市(州)国土资源局调查意见书 | 管部门意见,约5天 |
|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银行或财政及国土部门出具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银行取得,1天 |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探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有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二) 采矿权延续的相关要求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jl.gov.cn/>)披露信息及吉林省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jlzwfw.gov.cn>)“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在向主管部门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如下: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所需时间 |
|------------------------|------------------|--|-----------------------------------|
|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申请人自备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申请人自备,约2天 |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工商部门出具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已取得营业执照 |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 已缴纳 |
|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 省储量评审中心及储量登记机关出具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仅证书续期,可提交原“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
| 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市、县自然资源局出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 取得延边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需要约5天 |
|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 | | 需要提交旧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矿山地质环 | 申请人自备 | | 仅证书续期,可 |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所需时间 |
|----------------------|-------|---|-------------------------------|
|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 | | 提交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申请人自备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仅证书续期,可提交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有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二、探矿权延续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瀚丰矿业东风探矿权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立山探矿权证原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瀚丰矿业已取得续期后的探矿权证,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瀚丰矿业取得探矿权证后已经数次正常延续,且符合探矿权延续的实质性条件,其探矿权延续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探矿权延续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即立山采矿权和东风采矿权,并取得采矿权证;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探矿权,即立山探矿权和东风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修改相关表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探矿权延续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的表述应当修改为“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瀚丰矿业报告期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并启动立山矿区生产规模由 16.5 万吨 / 年变更至 35 万吨 / 年的扩建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取得扩大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办理扩大生产规模采矿权证需要履行的手续及目前的办理进度。2) 如不能如期办毕，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办理扩大生产规模采矿权证需要履行的手续及目前的办理进度

瀚丰矿业目前已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工作，尚需履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及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立山采矿权扩证手续，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一) 标的资产增加核定开采规模、新办采矿许可证相关工作的计划、最新进展情况

瀚丰矿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正按照相应的审批进度推进立山矿扩大生产规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取得变更生产规模后的采矿权证，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主要工作 | 办理部门 | 主要程序及进展情况 | 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发“吉环审字[2018]64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35 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已完成 |
| 2 | 立项批复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9 日下发“吉发改审批[2019]6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35 万吨/年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已完成 |
| 3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工作 | 已完成 |
| | |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的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预计需时 1 个月 专家评审原则通过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上报，预计需时 1 个月 | 预计 3 个月时间完成，即 2019 年 10 月取得评审意见 |

| 序号 | 主要工作 | 办理部门 | 主要程序及进展情况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评审意见, 预计需时 0.5 个月 | |
| 4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及结果公示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预计需时 2 个月 | 2019 年 10 月 |
| | |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承担评审, 预计需时 1 个月 | 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后提交申请, 预计 3 个月时间完成, 即 2020 年 1 月完成公示 |
| | | | 专家评审原则通过后,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上报, 预计需时 0.5 个月 | |
| | | |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出具评审意见, 预计需时 0.5 个月 | |
| | |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 |
| 5 | 办理 35 万吨 / 年的采矿许可证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根据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 采矿权变更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 预计需时 2 个月 | 2020 年 3 月 |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审核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企业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审查要点 | 审查要点 | 瀚丰矿业本次编制情况 |
|------------|---|--|
| 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 设计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必须由具有资格的地勘单位提供, 并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满足相应的设计要求 | 依据经原国家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 |
| | 在经济合理和技术可能的前提下, 确定合理的经济开采品位 | 已合理确定边界品位、最低工业品位等指标 |
| | 确定的工业指标应充分考虑矿产品市场等方面的要求 | 已对铜、铅、锌市场情况做出预测和分析 |
| 矿山建设规模 | 实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 | 已依据本矿床矿体赋存条件、保有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建设规模为 35 万吨/年 |
| 开采方案 | 开采方案应遵循“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来确定 | 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及厂址选择均符合要求, 经济效益分析结果良好 |
| | 确定开拓系统要有利于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回收 | |
| | 采矿方法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 考虑采掘工程量、回采效率、出矿品位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指标, 通过方案比较, 确定适宜的采矿方法 | |

| 审查要点 | 审查要点 | 瀚丰矿业本次编制情况 |
|-------------------|---|--|
| 选矿加工方案 | 设计的选矿工艺流程，应采用先进技术和高效装备，精矿品位、产率指标得到保障，尾矿品位有效控制，选矿加工的总体水平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要求 | 仍然采用矿山现行的选矿工艺流程和原有设备设施，选矿技术指标与目前矿山实际情况差异不大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 | 矿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程序上报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批复 |
| | 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中，应有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 已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安全 |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报告，对矿山开采可能引起的地质灾害以及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应采取预防措施 | 已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已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安全设计 |

由上表可见，瀚丰矿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的审查要求。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企业报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评审要点 | 审查要求 | 瀚丰矿业本次编制拟达到结果 |
|---------------------|---|--|
| 矿区土地损毁评估与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 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破坏和水土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分布、规模、特征和危害等，分析评价上述问题的影响 | 现有地面塌陷灾害，其强度小、危险性小；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严重，对地下水资源影响和破坏较轻 |
| | 在分析已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基础上，分析阐述未来矿产资源开发可能引发的矿山地质灾害 | 矿山地质环境预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测评估与现状评估一致 |
| | 根据矿山开采以来矿区各类土地的损毁与土地复垦情况分析评价 | 主要损毁形式一是塌陷、二是压占，并计算合计损毁土地面积，损毁土地类型为林地、村庄、采矿用地等 |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可行性和难易程度 | 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原则合理、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设计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工程、土地资源使用功能恢复工程、废石回填采空区工程和地下水监测工程等主要工程合理 |
| | 土地复垦的可行性和难易程度 | 基本反映项目区土地复垦实际情况，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and 当地实际情况， |

| 评审要点 | 审查要求 | 瀚丰矿业本次编制拟达到结果 |
|-----------|---------------------------|--------------------|
| | | 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及措施基本可行 |
|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两个方面分别估算经费 | 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合适，保障措施得力 |

瀚丰矿业将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瀚丰矿业制定的扩证计划具有可行性

立山矿区主矿产为锌，锌不属于国家限制开采矿种，立山矿扩大生产规模不存在政策上的限制。

中介机构访谈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专业编制机构与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对上述主要程序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核实。

2019年8月1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有关瀚丰矿业立山采矿权证扩大到35万吨/年相关手续办理事宜，在瀚丰矿业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我局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办理，目前尚未发现瀚丰矿业办理上述手续存在障碍的情形。”

因此，瀚丰矿业制定的扩证计划具有可行性。

二、不能如期办毕扩大生产规模采矿权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如果立山采矿权证扩证不能如期办毕，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因逾期未办毕扩证遭受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一）不能如期办毕立山采矿权证不会对瀚丰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就从事锌采选的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规模开采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0条规定：“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

费”，因此，瀚丰矿业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矿井空区残矿回收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此外，赵美光及瀚丰中兴已出具承诺，如果瀚丰矿业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对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矿井空区残矿进行回收利用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费等款项，由其足额赔偿或补偿给瀚丰矿业。

因此，如不能如期办毕立山采矿权扩证，瀚丰矿业仍可依据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经审批的生产资质组织生产，不会对瀚丰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 本次交易作价以立山矿现有证载生产规模为基础进行估值，未考虑扩证事项带来的增量收益，故逾期未办毕扩证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及预测的采矿量情况如下：

| 评估方法 | 评估值(万元) | 定价参考依据 | 采矿量预测依据 | 预测的立山矿采矿量 |
|-------|-----------|--------|------------------|--|
| 资产基础法 | 56,249.20 | √ | 证载生产规模及开发利用方案孰低值 | 预测期每年均为 16.50 万吨 |
| 收益法 | 56,434.19 | | 证载生产规模及扩证的进展 | 2019-2021 年、2022 年及之后年度分别为 16.50 万吨、20.00 万吨、27.00 万吨、33.00 万吨 |

如上表可见，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未考虑扩证事项）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中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按采矿证现有证载生产规模对采矿权资产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未考虑扩证事项带来的增量收益，因此，逾期未办毕扩证不影响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三) 业绩承诺包含扩证事项产生的增量收益，但业绩补偿不以完成扩证事项为前提，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因逾期未办毕扩证遭受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已按照扩证后的生产规模（预测立山矿 2019-2021 年生产规模分别为 16.50 万吨、20.00 万吨、27.00 万吨，2022 年及之后年度生产规模为 33.00 万吨）进行业绩承诺，包含扩证事项产生的增量收益，但业绩补偿不以完成扩证事项为前提，为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因逾期未办毕扩证遭受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瀚丰矿业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并取得扩大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证。

（二）如果立山采矿权扩证不能如期办毕，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因逾期未办毕扩证遭受损失。

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天宝山立山矿区 2010 年锌、铜、铅的矿石储量均为 1,41,100 吨，金属量分别为 15,489 吨、5,417 吨、3,376 吨；2018 年前述矿石储量均为 895,000 吨，金属量分别为 33,900 吨、4,068.59 吨，2,035.76 吨。请你公司结合开采情况补充披露前后两次储量与金属量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后两次储量与金属量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2010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2011 年至 2018 年动用资源储量，具体如下：

矿石量及金属量：吨；平均品位：%

| 项目 | 2010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 | | 2011 年至 2018 年动用资源储量 | | 2018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 | |
|------------|---------------------|-------------------|-------------|----------------------|------------------|---------------------|-------------------|-------------|
| | 矿石量 | 金属量 | 平均品位 | 矿石量 | 金属量 | 矿石量 | 金属量 | 平均品位 |
| | A | B | B/A | C | D | E=A-C | F=B-D | F/E |
| 立山矿 | | | | | | | | |
| 锌 | 5,303,500.00 | 137,730.00 | 2.60 | 889,300.00 | 24,616.31 | 4,414,200.00 | 113,113.69 | 2.56 |
| 铅 | | 76,491.00 | 1.44 | | 9,698.43 | | 66,792.57 | 1.51 |
| 铜 | | 13,696.00 | 0.26 | | 1,965.63 | | 11,730.38 | 0.27 |
| 合计 | 5,303,500.00 | 227,917.00 | 4.30 | 889,300.00 | 36,280.36 | 4,414,200.00 | 191,636.64 | 4.34 |
| 东风矿 | | | | | | | | |
| 锌 | 1,415,100.00 | 47,899.00 | 3.38 | 520,100.00 | 13,998.36 | 895,000.00 | 33,900.64 | 3.79 |
| 铅 | | 3,376.00 | 0.24 | | 1,340.24 | | 2,035.76 | 0.23 |
| 铜 | | 5,417.00 | 0.38 | | 1,348.41 | | 4,068.59 | 0.45 |
| 合计 | 1,415,100.00 | 56,692.00 | 4.01 | 520,100.00 | 16,687.02 | 895,000.00 | 40,004.99 | 4.47 |

注 1：2010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已经原国家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

注 2：2018 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已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评审通过。

由上表可见，由于不同矿体品位存在差异，导致 2011-2018 年锌、铅、铜的实际开采平均品位均与 2010 年底经评审备案的平均品位存在差异，或高或低。如实际开采品位高于经评审备案品位，则期末保有金属平均品位会有所降低；反之亦然。

二、期末平均品位为平均地质品位，代表未开采矿体的平均水平

（一）备案储量报告中的品位为平均地质品位，为地质勘探后的估算结果，代表全部矿体的平均水平

根据原国家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立山矿共有矿体 965 条，东风矿共有矿体 123 条，矿体规模大小不等，厚薄不一，变化悬殊，如立山矿 L-1 号矿体走向长度 220m，倾向延深 190m，矿体厚度一般 10~25m，最大厚度 36m，平均为 16m；平均品位为 Cu0.15%，Pb1.44%，Zn2.61%，品位变化系数 60%~103%。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品位为地质品位，系通过地质勘探确定矿区范围的所有矿体后，根据勘探时采取样本的品位估算每一条矿体的原矿石储量、金属量、品位，最后加总所有矿体的原矿石储量、金属量并计算所有矿体的平均品位。

因此，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品位为平均地质品位，为地质勘探后的估算结果，代表全部矿体的平均水平。

（二）各年末品位发生变动主要系金属在矿体中非均匀分布所致，属于矿山企业的常见情况

立山矿共有矿体 965 条、东风矿共有矿体 123 条，由于每条矿体的矿体规模大小不等，厚薄不一，地质品位不同，金属在矿体内部呈非均匀状态分布。2011-2018 年各年度实际开采动用资源储量品位因各年度开采矿体的平均品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年金属量变动幅度与矿石储量变动幅度有一定差异，进而导致各年度末金属平均品位较备案储量报告中 2010 年末的平均品位有所变动。

此外，各年末资源储量地质品位不同，也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常见情况，如盛达矿业拥有的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银、铅、锌 2018 年末地质品位比 2017 年末地质品位均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银地质品位 | 227.49 克/吨 | 182.83 克/吨 |
| 铅地质品位 | 2.12% | 1.95% |
| 锌地质品位 | 4.53% | 4.08% |

数据来源：盛达矿业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各年末平均品位发生变动主要系金属在矿体中非均匀分布所致，属于矿山企业的常见情况。

(三)经州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的储量年报中的平均品位代表未开采矿体的平均水平

瀚丰矿业按照《吉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具备资质的储量动态监测机构每年对东风矿、立山矿进行实地测量，对每年资源储量变化情况进行测量、核定，编制相关图件和《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并经延边州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备案。

故此，瀚丰矿业每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均经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备案通过，2018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的平均品位代表未开采矿体的平均水平。

(四)瀚丰矿业采矿权 2018 年末矿产资源储量已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证明》确认

针对 2018 年末储量的情况及编制方法，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

“瀚丰矿业 2018 年末东风矿、立山矿的资源储量数据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18 年末立山矿资源储量 | | 截至 2018 年末东风矿资源储量 | |
|----|-------------------|------------|-------------------|-----------|
| | 矿石量 (吨) | 金属量 (吨) | 矿石量 (吨) | 金属量 (吨) |
| 锌 | 4,414,200.00 | 113,113.69 | 895,000.00 | 33,900.64 |
| 铅 | | 66,792.57 | | 2,035.76 |
| 铜 | | 11,730.38 | | 4,068.59 |
| 钼 | | - | 745,200.00 | 1,372.00 |
| 银 | | 236.30 | - | - |
| 镉 | | 1,838.00 | - | - |

上述储量系采用与编制储量核实报告一致的方法，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每年进行实地测量和地质勘查，编制矿产资源估算平面图；再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实地测量和年末储量估算情况进行复核后估算得出的年末保有矿产资源储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东风矿、立山矿金属保有储量随开采动用而减少，锌、铜、铅实际开采品位存在波动，导致其金属量变动幅度与矿石储量变动幅度有一定差异，因此，2010 年、2018 年前后两次储量与金属量具有匹配性。

问题 29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瀚丰矿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拆出资金 15,45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 瀚丰矿业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3)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 金额：万元 | | | | | | |
|--------------|----------|-----------|-----------|----------|----|-------|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利率 | 结算利息 |
| 2018 年度 | - | 15,450.00 | 10,450.00 | 5,000.00 | 6% | 98.77 |
| 2019 年 1-6 月 | 5,000.00 | - | 5,000.00 | - | 6% | 88.33 |

2018 年 7 月及 10 月，赵美光分两次向瀚丰矿业临时拆借资金 15,450.00 万元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偿还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对于上述拆借款，瀚丰矿业按照年化 6% 的借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赵美光除为瀚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亦持有赤峰黄金 30.27% 股权，系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及 10 月，赤峰黄金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赵美光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赤峰黄金股票面临强制平仓风险。为维护赤峰黄金控制权的稳定，赵美光向瀚丰矿业临时拆借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以降低其所质押赤峰黄金股票的强制平仓风险。

（三）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7日，瀚丰矿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借予赵美光10,450.00万元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

2018年10月22日，瀚丰矿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借予赵美光5,000.00万元用于补充质押资金，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6个月。

2018年11月9日，瀚丰矿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故此，瀚丰矿业借予赵美光15,450.00万元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瀚丰矿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瀚丰矿业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

（一）瀚丰矿业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瀚丰矿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是否为关联方 |
|----|--------------|-------|---------------|-----------------|--------------|--------|
| 1 | 赵美光 | 资金拆借 | - | 5,061.67 | - | 是 |
| 2 | 刘洪波 | 员工备用金 | 5.00 | 5.00 | 9.77 | 是 |
| 3 | 王艳丽 | 员工备用金 | 19.06 | 13.02 | 13.08 | 否 |
| 4 | 杨向东 | 员工备用金 | - | - | 0.30 | 否 |
| 5 | 张伟 | 员工备用金 | 1.57 | 1.57 | - | 否 |
| 6 | 刘瑞 | 员工备用金 | 0.20 | - | - | 否 |
| 7 | 职工五险一金 | 社保款 | 8.22 | 8.00 | 4.16 | 否 |
| 8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理赔款 | 173.01 | 174.70 | 25.47 | 否 |
| 9 |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 期货保证金 | 0.12 | 0.12 | 0.12 | 否 |
| 合计 | | | 207.19 | 5,264.08 | 52.90 | -- |

瀚丰矿业对赵美光和刘洪波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1、赵美光为瀚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8年度，赵美光分两次向瀚丰矿业临时拆借资金 15,450.00 万元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截至 2018 年末，瀚丰矿业对赵美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61.67 万元，系赵美光尚未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赵美光已全部偿还对瀚丰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2、报告期内，刘洪波为瀚丰矿业监事，同时担任东风矿矿长。报告期各期末，瀚丰矿业对刘洪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7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系刘洪波因瀚丰矿业东风矿日常生产运营而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因此不构成对瀚丰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赵美光已全部偿还对瀚丰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利息。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

故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决策制定和监督检查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能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已制订并有效执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善的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及应对措施。

（二）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丰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凭借自身规范运作经验，按照上市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要求，加强对瀚丰矿业内控制度的建设与监督，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瀚丰矿业及其子公司（如有）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将对瀚丰矿业及其子公司（如有）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并对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赵美光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均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瀚丰矿业向赵美光拆出 15,450.00 万元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瀚丰矿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联方对瀚丰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均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年 月 日